

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处置典型案例（序号11）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制度未建，减量化水平不高
核查情况	<p>一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乡镇属地管理职责，通过组织联户代表、网格员针对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情况开展排查整治；二是加强监督监管，实地核查在建项目工地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查看建筑垃圾消纳证办理情况，对标对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有效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处置工作。今年以来，累计出动城管人员约100余人次，查找问题约10余处；三是结合城管日常巡街，切实将排查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融入城管工作日常，加大执法力度，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联络，督促物业部门做好工作台账，对建筑垃圾产生、消纳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进一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p>
整改目标	<p>按照“强化管理，从严执法，集中整治，落实长效”的原则，明确职责，部门联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加大建筑垃圾监管力度，坚决打赢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典型案例整改攻坚战，打造更加优美的城乡人居环境，为建设美丽幸福新林周作出更大贡献。</p>
整改措施	<p>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处置工作。工程渣土可用作路基土、种植回填料、地下室顶板及侧壁回填料等。工程泥浆应使用专业运输车或通过源头脱水干化后再外运至建筑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处理。施工垃圾可通过现场分类、运用移动式设备处理后就地再利用，减少工程垃圾出场。拆除垃圾通过破碎、分筛等工序制成再生骨料，对于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拆除工程，鼓励施工企业与资源化利用企业联合体投标，现场联合作业，提高资源化利用率。装修垃圾实行定点收集、集中清运，推行固定厢房式、专用回收箱式、临时交付点式（预约式）等模式收集，方便集中清运。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部门依职能负责房建、道路、桥梁、水利、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和住宅小区产生的建筑垃圾落实分类监管。建立村（居）收集、镇（街道）转运、市县统一处置模式。禁止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后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由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林周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	陈佳钧
联系号码	13962151118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结合实际，制定《林周县建筑垃圾转运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实际分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监督监管，切实将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工作抓紧抓实。县住建局前往建筑工地、施工工地开展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与乡镇之间的沟通协调，针对建筑垃圾乱堆乱放行为开展联合整治。“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处置工作”整改工作目前已取得实质性成效。
-----------	---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及时反馈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0891-6129038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2日，共七天